

证券代码：872285 证券简称：铝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聂来兵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任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铝板材的加工与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业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顾问式的铝板材需求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朗州工业路 35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9829%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金东天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曾任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东天	
股份名称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2 月 22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308,000 股，占比 10.0075%	直接持股 5,308,000 股，占比 10.007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8,000 股，占比 10.00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208,000 股，占比 9.8190%	直接持股 5,208,000 股，占比 9.819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8,000 股，占比 9.819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聂来兵	
股份名称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	2024 年 2 月 22 日	

动时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3,256,000 股，占比 24.9925%	直接持股 13,256,000 股，占比 24.992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56,000 股，占比 24.99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3,356,000 股，占比 25.1810%	直接持股 13,356,000 股，占比 25.181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56,000 股，占比 25.18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17 年 11 月 3 日，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

	价交易方式。 2024 年 2 月 22 日，信息义务披露人金东天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10.0075%变为 9.8190%。 2024 年 2 月 22 日，信息义务披露人聂来兵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24.9925%变为 25.1810%。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金东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铝泰股份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自愿行为。

聂来兵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铝泰股份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自愿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聂来兵、金东天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铝泰股份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

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聂来兵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东天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聂来兵、金东天

2024年2月23日